

关于2026年3月12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年产3000万米圆周编织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7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年产3000万米圆周编织水带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区新国家小镇北一路6号	河南润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年产3000万米圆周编织水带项目，租赁面积约2776.8m ² 。工艺流程：原料-吹膜-编织-水检-收卷-包装-成品。主要设备：吹膜机、热合机、收卷机、包装机等。	<p>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标准。</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及水检废气通过吹膜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危废暂存将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与吹膜共用1套处理装置）；食堂油烟通过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采用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去除效率90%）要求。</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工作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